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7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1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01	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2					法官	賴	惠	慈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王	心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
									日